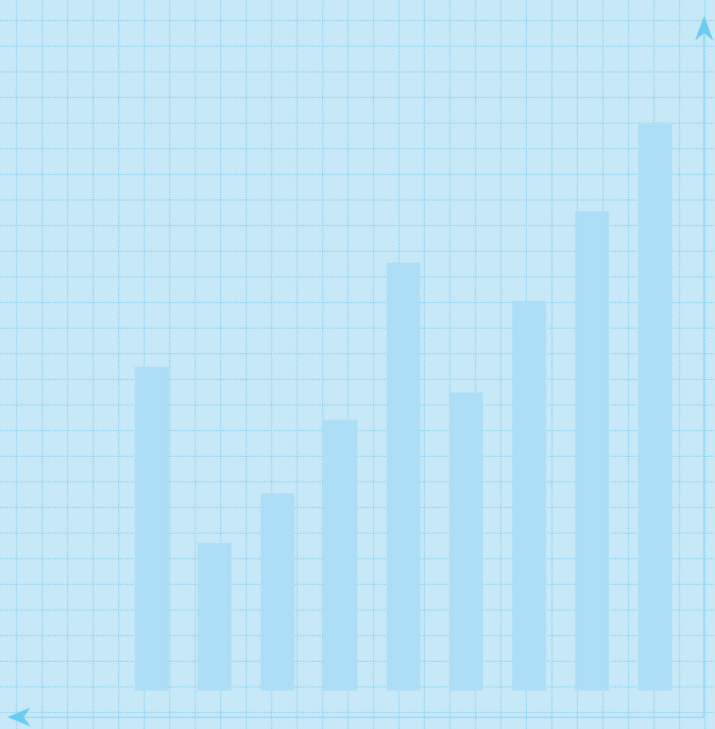


# 纳税工作流程认知



## 任务一 税务登记

**能力目标** 能够正确、规范填写税务登记表,办理税务登记。

**知识目标** 掌握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基本知识。



### 能力训练

**资料**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及有关业务如下。

企业注册号:21010067280

企业机构代码:155788

企业税务登记证号:110100000000222

发证机关:A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日

企业名称: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河南省A市C区北京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陈小春

注册资金:1 0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针织纺织、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玻璃制品、环保材料、电气设备、包装材料、音响设备、化妆品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建设银行北京路支行 8970006747662390477

财务负责人:何静

办税员:马晓燕

**要求** (1) 填写税务登记表,如表 1-1 所示。

(2) 假设法定代表人改由王宏担任,经营地址变更为 A 市 E 区上海路 56 号,请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如表 1-2 所示。

(3) 假设股东大会研究决定解散该公司,请填写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如表 1-3 所示。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立)日期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生产经营期限		发照日期		经营方式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项目内容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续表

自然人投资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 税款业务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纳税人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_____ 地税经办人：_____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续表

纳税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受理时间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清缴税款、滞纳金、 罚款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缴销发票情况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收缴税务证件情况	种类	税务登记证 正本	税务登记证 副本	临时税务登记 证正本	临时税务登记 证副本
	收缴数量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批准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相关链接

### 一、税务登记的流程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税务登记。税务登记的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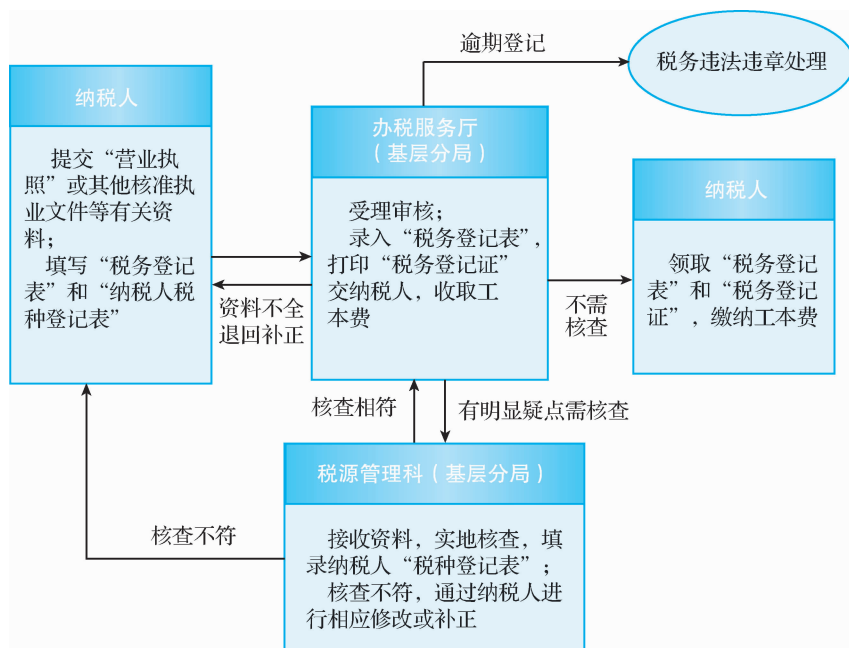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登记流程

## 二、开业登记

### （一）工作环节及主体程序

开业登记的工作环节和主体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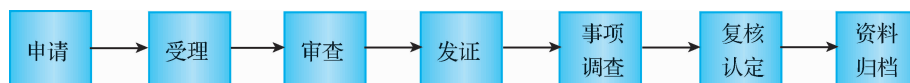


图 1-2 开业登记的主体程序

### （二）税务登记表的填表说明

（1）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各类单位纳税人填用。

（2）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填写完整后提交给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3）办理税务登记应当出示、提供以下证件资料（所提供资料原件用于税务机关审核，复印件留存税务机关）。

- ①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②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③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自有房产，需提供产权证或买卖契约等合法的产权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如为租赁的场所，需提供

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出租人为自然人的,还须提供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如生产、经营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请分别提供相应证明。

④ 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 有权机关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分别粘贴在税务登记表的相应位置上。

⑦ 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复印件。

⑧ 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其复印件。

⑨ 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证件资料。

(4) 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完整、真实、准确、按时地填写税务登记表。

(5) 使用碳素或蓝墨水的钢笔填写税务登记表。

(6) 税务登记表一式两份(国家、地方税务机关联合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登记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纳税人应妥善保管,验换证时需携带查验)。

(7) 纳税人在新办或者换发税务登记证时应报送房产、土地和车辆有关证件,包括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8) 表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说明。

① “纳税人名称”栏: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营业执照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名称。

② “身份证件”栏:一般填写居民身份证,如无身份证,则填写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

③ “注册地址”栏:填写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有关核准执业证书上的地址。

④ “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写办理税务登记的机构生产经营的地址。

⑤ “登记注册类型”栏:按营业执照的内容填写;如为分支机构,按总机构的经济类型填写。

### 三、变更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向税务机关申请将税务登记内容重新调整为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一种税务登记管理制度。

#### (一) 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

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生所规定的税务登记内容变化之一者,均应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自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实际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称。

(2) 改变法定代表人。

(3) 改变登记注册类型。

(4) 改变注册(住所)地址或经营地址。

(5) 改变经营期限。

- (6) 改变联系号码或联系方式。
- (7) 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
- (8) 其他改变税务登记的内容事项。

## (二)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需要准备的材料

### 1. 企业纳税人需准备的材料

企业纳税人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书面申请。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变更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承继原纳税人债权债务及账务连续核算的证明。
- (5)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
- (6)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明。

### 2. 个体纳税人需准备的材料

个体纳税人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时应提交如下资料。

- (1) 书面申请。
- (2)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变更内容的决议及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 承继原纳税人债务及账务连续核算的证明。
- (5)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
- (6)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明。

## 四、注销登记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一) 注销税务登记需要提供的资料

纳税人在注销税务登记时应该提供以下资料。

- (1)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 (2) 税务机关原发放的“税务登记证”或“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 (3) 发票购领簿。
- (4) 主管部门或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供总机构同意终止的相关决议)。
- (5) 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民事裁定书。
- (6) 营业执照被吊销的应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吊销决定。

(7) 出口企业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部门签章的“注销出口企业退(免)税认定申请表”。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存货清册及相关说明。

(9) 加入防伪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收缴通知书”复印件。

(10) 主管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1)~(3)项为必报资料,其他资料由相关的纳税人报送。

## (二) 注销税务登记的办理程序

(1) 完成当月的纳税申报,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

(2) 已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税务认定的出口企业,须结清其出口货物的退(免)税款,并注销其退(免)税认定。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对其存货进行清理。

(4) 所得税纳税人按规定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进行清算的纳税人在办理当期所得税汇算清缴后,应对其清算所得进行所得税申报。

(5) 办结稽查、纳税评估、违法违章未结事宜,并结清应缴未缴的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退清多缴税款。

(6) 缴销未使用的空白发票、未验旧发票存根联。

(7) 防伪税控企业(含一机多卡用户)需完成当月的报税,填写“二卡收缴表”,并上缴防伪税控 IC 卡、金税卡。使用税控收款机的企业需交还税控 IC 卡。

(8) 纳税人完成上述(1)~(6)项事宜后到综合服务窗口领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并如实填写后连同附报资料一起报送窗口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9) 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受理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后,转相关部门进行税务清算。

(10) 税务清算及审批程序结束后,企业到受理注销的综合服务窗口领取同意注销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和“税务事项通知书”。

## 五、停业、复业登记

### (一) 停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因特殊情况需要停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停业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综合服务窗口申请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1. 需要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

(2) 发票购领簿及空白发票。

(3) 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 2. 办理程序

(1) 在综合服务窗口领取“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一式三份,并如实填写,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填写后连同资料一起报送窗口办理停业手续,同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

(2) 综合服务窗口在接到停业申请后,在审核纳税人报送的停业申请资料的同时,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正本及副本、发票领购卡、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对申请停业期为一个月的临时停业户可不收缴税务票证)。审核无误的,在“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上签署有关意见,核准其停业,并核发“税务事项通知书”。

(3) 纳税人停业超过一年或停业期满后不能恢复生产经营的,必须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停业申请或办理注销手续。

## (二) 复业登记

复印登记的办理程序如下。

(1) 停业户应在停业期满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综合服务窗口提出复业申请,并填报“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一式三份;停业户需提前复业的,应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前 10 日内提出复业申请。

(2) 税务机关综合服务窗口对停业户提出复业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场予以核准,并在“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上签字盖章,同时返还原收缴的各种税务登记证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在返还证件、资料时,应要求收件人在“停业复业(提前复业)报告书”上签字。

(3) 停业户复业时,原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复业申请的同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六、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如表 1-4 所示。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纳税人到外地销售货物的,外管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30 日;到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外管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 1 年;因工程需要延长的,应当向原外管证核发机关重新申请。

表 1-4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_\_\_\_ 税外证〔 〕 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税务登记地			外出经营地		
登记注册类型			经营方式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					
应税劳务	劳务地点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总金额					



续表

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以下由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填写					
应税劳务	营业额	缴纳税款	使用发票名称	发票份数	发票号码
外出经营地税务机关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任务二 发票的领购、开具与保管

**能力目标** 能够按照正确的程序领购、开具与保管企业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知识目标** 掌握领购、开具与保管企业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知识。

### 能力训练

**资料**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为 110100000000222, 企业编码为 155788。2019 年 1 月 2 日,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领购普通发票 1 本, 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本。2019 年 1 月,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给甲公司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上注明货价 20 000 元、税金 3 200 元; 2018 年 12 月销售的一批商品于 2019 年 1 月退回, 金额为 10 000 元, 税金为 1 600 元, 开具了红字发票。2019 年 2 月 7 日由于当地发生了水灾, 企业申请延期申报 2019 年 1 月份的增值税。2020 年 3 月 5 日企业填制了税收通用缴款书, 缴纳了 2019 年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3 000 元(2019 年全年应交 33 000 元, 预交了 30 000 元)。

**要求** (1) 填制“普通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 如表 1-5 所示。

(2) 填制“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如表 1-6 所示。

(3)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红字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如表 1-7 所示。

表 1-5 普通发票领购簿申请审批表

纳税人识别号: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2	2	2
---	---	---	---	---	---	---	---	---	---	---	---	---	---	---

企业编码: 

1	5	5	7	8	8
---	---	---	---	---	---

纳税人名称: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名称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月用量	
普通发票	3			500 张	100 张	
申请理由:		申请人财务专用章 或发票专用章印模				
申请人(签章)						
办税人员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发票名称	规格	联次	金额版	文字版	数量	每次限购数量
购票方式				保管方式		
主管税务机关发票管理环节审批意见:						
(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表 1-6 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申请书

\_\_\_\_ A 市 \_\_\_\_ 国家税务局:

企业编码: 

1	5	5	7	8	8
---	---	---	---	---	---

我单位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人识别号:

1	1	0	1	0	0	0	0	0	0	0	2	2	2
---	---	---	---	---	---	---	---	---	---	---	---	---	---

现申请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名称	发票代码	联次	每次领购最大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本/份
			本/份
			本/份

14 | 税费计算与申报

为做好专用发票的领购工作,我单位特指定\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和\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位同志为购票员。

我单位将建立健全专用发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有关专用发票领购、使用、保管的法律和法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级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表 1-7

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071031

抵 扣 联

开票日期: 年 月 日

购 货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密 码 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合 计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销 货 单 位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备 注			

第一联: 抵扣联 购货方扣税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 相关链接

### 一、企业普通发票

#### (一) 领购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普通发票。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企业需要领购普通发票的,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普通发票。

申请领购普通发票的企业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普通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普通发票领购簿。

领购普通发票的企业凭普通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普通发票。税务机关在发售普通发票时,应按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普通发票工本费,并向购票企业开具收据。

临时到其他地方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普通发票。

税务机关对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州)市来本辖区从事临时经营活动的企业,可以要求其提供保证人或者根据所领购普通发票的票面限额及数量要求其交纳不超过1万元的保证金,并限期缴销普通发票。保证人同意为领购普通发票的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填写担保书。担保书的内容包括担保对象、范围、期限、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担保书须经购票人、保证人和税务机关签字盖章后才生效。

按期缴销普通发票的,应解除保证人的担保义务或者退还保证金。未按期缴销普通发票的,由保证人或者以保证金承担法律责任。

#### (二) 开具与保管

提供服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企业,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时,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普通发票。所有企业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索取普通发票。

企业索取普通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不符合规定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企业都有权拒收。开具普通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企业财务印章或者普通发票专用章。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用普通发票,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任何企业不得转借、转让、代开普通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普通发票;禁止倒买倒卖普通发票、普通发票监制章和普通发票防伪专用品。开具普通发票的企业应当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时,办理普通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

对临时从事经营活动须取得普通发票的企业,应向税务机关提供发生购销业务、接受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填开普通发票。对税法规定应当纳

税的,税务机关应当在开具普通发票的同时征税。

开具普通发票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普通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存根和普通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期满,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后销毁。

## 二、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内容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所开具的收付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据,也是税务稽查的重要依据。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如果是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款的,其发票内容应当包括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税种的税率和代扣、代收、委托代征的税额。除此之外,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当包括购货人地址、纳税人识别号,增值税税率与税额,供货方名称、地址与纳税人识别号。

###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和使用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后,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依法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如需要领购发票,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与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凭所在地税务机关的证明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的,一律不准开具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时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逐栏、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应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开具后的存根应当按照顺序号装订成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用发票的使用范围。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三)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保管和检查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根联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登记簿应当保存5年。保存

期满后必须经税务机关查验方可销毁。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记账簿,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如果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应同时办理发票和发票领购簿的变更、缴销手续。发票丢失应于丢失当日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在报刊和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公告声明作废。

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税务机关有权检查发票的印刷、领购、开具、取得和保管情况,有权调出发票查验,有权查阅、复制与发票有关的资料、凭证,有权向当事人询问与发票有关的情况,并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复制等。

对从境外取得的与纳税有关的发票、凭证,税务机关在纳税审查有疑义时,可以要求企业提供境外公证机构或注册会计师的确认证明,经税务机关认可后,方可作为记账凭证。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要依法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任务三 纳税申报

**能力目标** 能够按照正确的程序进行纳税申报。

**知识目标** 掌握网上纳税申报、延期申报与零申报相关知识。



### 能力训练

**资料** 延用任务二的资料。

**要求** 填制“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纳税人识别号	11010000000022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名称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延期申报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规定申报期限	申请延期申报的期限
增值税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10 日前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
申请延期申报的理由:因发生水灾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续表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核准延期申报期限： 年 月 日前				
预缴税款 核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期实际缴纳税额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机关核定税额			
预缴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上期实际缴纳税额	核定预缴税额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相关链接

### 一、网上纳税申报

网上申报是指每月初在网上申报上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会计报表申报、个人所得税申报。网上申报有专门的网上申报系统。纳税人要进行网上申报,可随时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宣传资料、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与网上申报技术服务公司签订“网上申报服务协议”,领取相应的使用手册和教学光盘参加培训。网上纳税申报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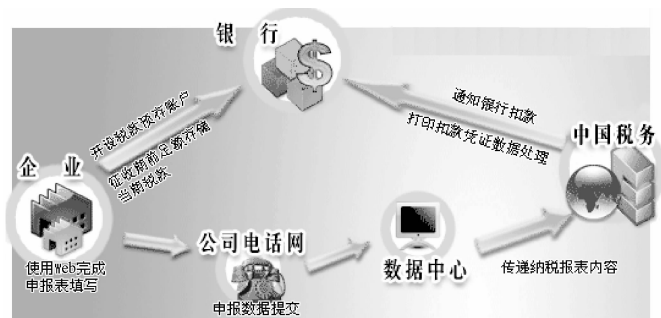


图 1-3 网上纳税申报流程

### 二、延期申报与零申报

#### (一) 延期申报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申报。

(1) 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基层分局)提出申请,领取并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2) 办税服务厅(基层分局)审阅纳税人填写完毕的表格是否符合要求,资料是否齐全。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其理由或应补正资料,相关资料退回纳税人;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在4日内完成实地核实,经税源管理部门2日内签批后,由办税服务厅(基层分局)综合服务岗送达纳税人。

(3)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延期纳税申报业务流程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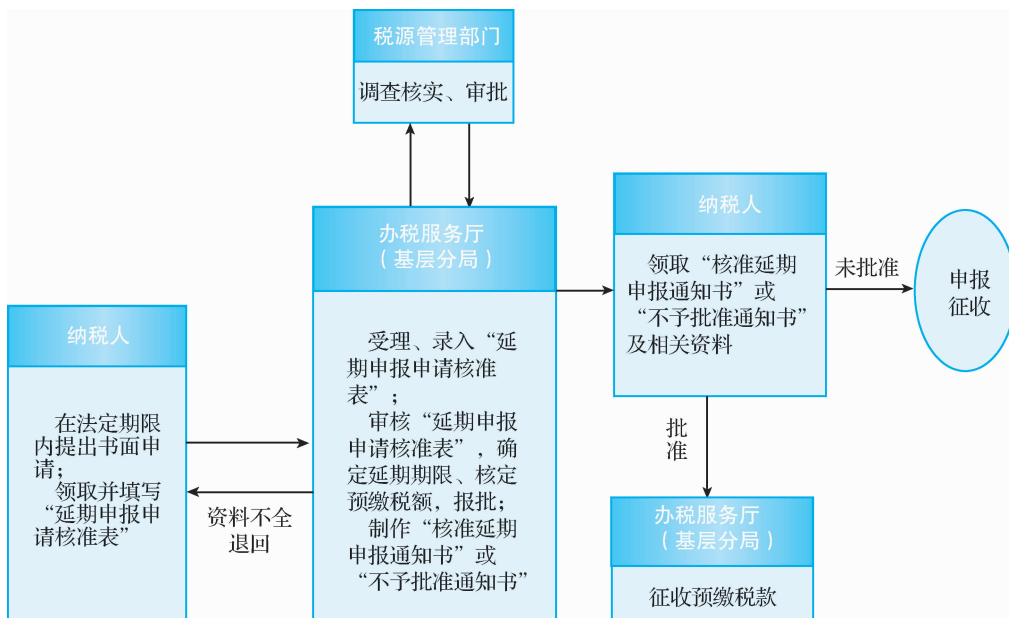


图 1-4 延期纳税申报业务流程

## (二) 零申报

纳税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正式营业后,如无经营收入和所得,或没有应纳税款发生(含亏损及免税),也必须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申报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财务会计报表。在纳税申报表的“经营收入”或“所得”一栏填上“零”或“无”,这就是零申报。

# 任务四 税款缴纳

**能力目标** 能够按照正确的程序进行税款缴纳。

**知识目标** 掌握税款征收方式、税款缴纳程序、税款的减免和退税等相关知识。



## 能力训练

**资料** 延用任务二的资料。

**要求** 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如表 1-9 所示。

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通用缴款书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商业		填发日期:2020年3月5日	
缴款单位	代 码		预 算 科 目	编 码	
	全 称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路分行		级 次	
	账 号	8970006747662390477		收款国库	
税款所属日期 2019 年 月 日			税款限缴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品目名称	课税数量	计税金额或 销售收入	税率或 单位税额	已缴或 扣除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所得税		120 000	25%	30 000	3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缴款单位(人) (盖章) 经办人(章)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章)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账户			备注
		国库(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收据)国库(银行)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人)作完税凭证



## 相关链接

### 一、税款征收方式

纳税人应当按照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确定的征收方式缴纳税款。

#### 1. 自核自缴

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准确、一贯依法纳税的企业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可以自行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审核纳税申报表,自行填写税收缴款书,到开户银行解缴应纳税款,并按规定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

#### 2. 申报核实缴纳

生产经营正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账册、凭证完整,会计核算较准确的企业依照税法规

定计算应纳税款,自行填写纳税申报表,按照规定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和财务会计报表。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核并填开税收缴款书后,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缴纳税款。

### 3. 申报查定缴纳

财务制度不够健全,账簿凭证不完备的固定业户应当如实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提供其生产能力、原材料、能源消耗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审查测定或实地查验后,填开税收缴款书或者完税证,纳税人按规定期限到开户银行或者税务机关缴纳税款。

### 4. 定额申报缴纳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确无建账能力或者账证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固定业户,按照国家税务机关核定的营业(销售)额和征收率,在规定期限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纳税人实际营业(销售)额与核定额相比升降幅度在20%以内的,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对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上升幅度超过20%的,按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当期实际营业(销售)额下降幅度超过20%的,当期仍按核定营业(销售)额计算申报缴纳税款,经主管国家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后,其多缴税款可在下期应纳税款中予以抵扣。需要调整定额的,向主管国家税务机关申请调升或调降定额。但是对定额的调整规定不适用实行起点定额或保本定额缴纳税款的个体工商户。

## 二、税款的减免和退税

### (一) 税款减免手续

符合政策性减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征收机关按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纳税人应先准备好如下资料。

- ①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② 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 ③ 申请减免税的理由(申请报告)。
- ④ 提供与减免税条件相符的情况和数据。
- ⑤ 申请减免税的税种、起止时间和减免数额。

(2) 纳税人持申请报告、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到主管征收机关税务文书受理窗口领取“减免税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按规定要求如实填写后,报送到主管征收机关税务文书受理窗口,同时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 主管征收分局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资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根据局长或主管副局长审批意见,属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无论同意与否均拟文答复纳税人;属权限范围外的,应填写“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报市局审批。经市局审批同意减免税的,由征收机关将“减免税申请审批表”和同意减免税的批复文件送纳税人一份。经同意减免税的企业,在减免期间也应向主管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其内容应包括应纳税额、减免税额、实际应缴税额及经营收入等情况。

## （二）纳税人可申请退税的情况

### 1. 再投资退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其从该企业取得的利润在提取前直接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在提取后直接用于投资举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 2. 汇算清缴退税

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年计算，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缴税款应办理退税。

### 3. 误征退税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多缴的，可办理退税。

## （三）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的方法

### 1. 再投资退税

（1）纳税人在所属征收分局领取“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后送交征收分局文书受理窗口，同时提供以下证明。

① 在依照税法规定计算退税时，外国投资者应当提供能够确认其用于再投资利润所属年度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由当地税务机关采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确定）。

② 外国投资者应当自其再投资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1年内，向原纳税地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并提供载明其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的增资或者出资证明。

③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直接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应当提供审核确认部门出具的确认举办、扩建的企业为产品出口企业或者先进技术企业的证明。

④ 提供已缴纳税款凭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征收分局文书受理窗口对纳税人提交的证件资料和“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内容与提供的已缴纳税款凭证原件等资料进行审核，即时核对计算机中纳税人已缴税款记录，审核无误的，予以受理，在纳税人提供的复印件上加盖“经审核与原件无误”字样印章，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填开“税务文书受理回执”，连同所有的证件资料原件送还纳税人。

（3）征收分局将文书资料送相关检查分局。检查分局对纳税人的再投资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在“退（抵）税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是否同意意见，然后呈送市局涉外处审批。

（4）市局涉外处审批完毕并拟定批复文件，连同退（抵）税文书、资料报市局分管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退（抵）税的，征收分局文书受理窗口负责送达批复文件给纳税人。

### 2. 汇算清缴退税

（1）纳税人应向主管征收分局报送会计决算报表、所得税预缴申报表和年终申报表等有关资料，主管征收分局受理纳税人申请并移交相关检查分局进行检查，相关检查分局检查完毕后出具检查报告送回主管征收分局。

（2）主管征收分局征收科、计财科就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情况进行汇算清退，并报分局领导。对情况无误的，由分局领导核准同意后办理退税。

### 3. 误征退税

（1）申请误征退税的纳税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证明。

- ① 提供误征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资料和完税证明。
  - ② 提供误征税款所属期企业财务资料。
  - ③ 提供误征退税申报。
  - ④ 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纳税人将申请书及有关资料报送所在地税务征收分局核准后予以退税。



## 项目二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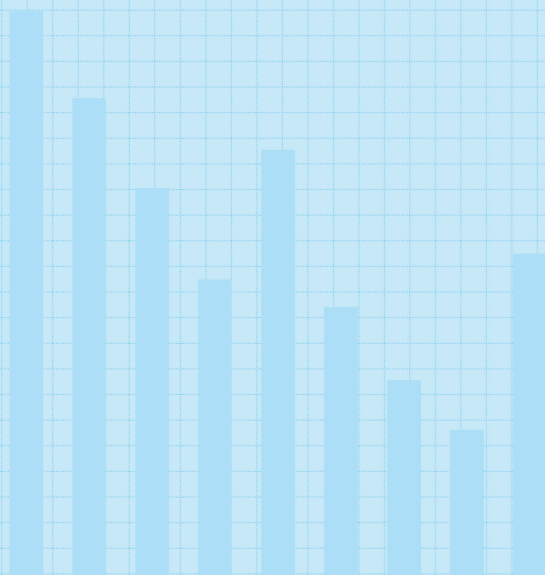


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资料  
增值税税收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精华集粹

# 增值税的计算、申报与核算



## 任务一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能力目标** 能够正确计算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应交增值税。

**知识目标** 掌握增值税暂行规定,以及税收基本知识。



### 能力训练一

**资料**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成公司)与凯华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5月发生有关经济业务如下。

(1) 利成公司从凯华公司购进生产用原材料和零部件,取得凯华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货款180万元、增值税23.4万元,货物已验收入库,货款和税款未付。

(2) 凯华公司从利成公司购进计算机600台,每台不含税价格0.45万元,取得利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货款270万元、增值税35.1万元。凯华公司以销货款抵应付利成企业的货款和税款后,实付购货款90万元、增值税11.7万元。

(3) 利成公司为华维公司制作大型电子显示屏,开具了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9.04万元、调试费收入2.26万元。制作过程中,利成公司委托C公司进行专业加工,支付加工费2万元、增值税0.26万元,取得C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凯华公司从农民手中购进免税农产品,收购凭证上注明支付收购货款30万元,支付运输公司的运输费3万元,取得普通发票。入库后,将收购的农产品的40%作为职工福利消费,60%零售给消费者并取得含税收入35.2万元。

(5) 凯华公司销售计算机和其他物品取得含税销售额295.8万元,均开具普通发票。

**要求** (1) 计算利成公司2019年5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2) 计算凯华公司2019年5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 (1) 利成公司2019年5月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算如下。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35.1 + (9.04 + 2.26) \div 1.13 \times 13\% = 36.4(\text{万元})$$

$$\text{增值税进项税额} = 23.4 + 0.26 = 23.66(\text{万元})$$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36.4 - 23.66 = 12.74(\text{万元})$$

(2) 凯华公司2019年8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增值税销项税额} &= 23.4 + 35.2 \div 1.09 \times 9\% + 295.8 \div 1.13 \times 13\% = 23.4 + 2.91 + 34.03 \\ &= 60.34(\text{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增值税进项税额} &= 35.1 + (30 \times 9\% + 3 \times 9\%) - (30 \times 9\% + 3 \times 9\%) \times 40\% \\ &= 35.1 + 2.97 - 2.97 \times 40\% = 36.882(\text{万元}) \end{aligned}$$

$$\text{应纳增值税额} = 60.34 - 36.882 = 23.458(\text{万元})$$





## 能力训练二

**资料** 某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5月购进童装280套,“六一”儿童节之前以每套128元的含税价格全部零售出去。

**要求** 计算该商店当月销售这批童装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128 \div (1+3\%) \times 3\% \times 280 = 1\,043.88$ (元)



## 能力训练三

**资料** 某小型工业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3月取得销售收入12.36万元(含增值税);购进原材料一批,支付货款3.09万元(含增值税)。

**要求** 计算该企业当月的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12.36 \div (1+3\%) \times 3\% = 0.36$ (万元)



## 能力训练四

**资料** 某商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6月,该企业进口生产办公家具用的木材一批,该批木材在国外的买价为20万元,运抵我国海关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共计10万元。货物报关后,商场按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并取得了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假定该批进口货物在国内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50万元。已知货物进口关税税率为12%,增值税税率为13%。

**要求** 计算该批货物进口环节、国内销售环节分别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答案】** (1) 关税的完税价格: $20+10=30$ (万元)

(2) 应缴纳进口关税税额: $30 \times 12\% = 3.6$ (万元)

(3)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30+3.6=33.6$ (万元)

(4)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额: $33.6 \times 13\% = 4.368$ (万元)

(5) 国内销售环节的销项税额: $50 \times 13\% = 6.5$ (万元)

(6) 国内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额: $6.5-4.368=2.132$ (万元)



## 相关知识链接

###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包括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进口货物、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 1. 销售货物

(1) 一般销售货物。一般销售货物是指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货物是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2) 视同销售货物。视同销售货物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①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② 销售代销货物。

**【例 2-1·计算题】** 某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为甲公司代销货物,按零售价以 5%收取手续费 5 000 元,尚未收到甲公司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计算该商业企业代销业务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零售价=5 000÷5%=100 000(元)

应纳增值税额=100 000÷(1+13%)×13%=11 504.42(元)

③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以及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⑦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⑧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例 2-2·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视同销售行为应当计算销项税额的有( )。

- A.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 B. 将购买的货物投入生产
- C. 将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 D. 将购买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答案】** AC

**【例 2-3·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应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征收增值税的是( )。

- A. 将外购的货物用于对外捐赠
- B. 动力设备的安装
- C. 销售代销的货物
- D. 将外购的水泥用于建设工程

**【答案】** AC

**【例 2-4·计算题】** 某市一家电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2 月份将自产家电移送职工活动中心一批,成本价 20 万元,市场销售价格 23 万元(不含税)。企业核算时按成本价格直接冲减了库存商品。请计算该企业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答案】** 应确认的销项税额=23×13%=2.99(万元)

(3) 特殊应税项目。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特殊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① 货物期货(包括商品期货和贵金属期货),在期货的实物交割环节纳税。
- ② 银行销售金银的业务,征收增值税。
- ③ 典当业的死当物品销售业务和寄售业代委托人销售寄售物品的业务,征收增值税。
- ④ 缝纫业务,征收增值税。
- ⑤ 融资租赁业务。对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的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承租方,征收增值税。
- ⑥ 基本建设单位和从事建筑安装业务的企业附设的工厂、车间生产的水泥预制构件、其他构件或建筑材料,用于本单位或本企业建筑工程的,在移送使用时,征收增值税。
- ⑦ 对从事热力、电力、燃气、自来水等公用事业的增值税纳税人收取的一次性费用,凡与货物的销售数量有直接关系的,征收增值税。
- ⑧ 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需要注意的是,印刷厂印图书、报纸和杂志应缴纳的增值税,分以下两种情况。
  - a. 纸张由印刷厂提供,税率为9%,按销售货物低税率征收。
  - b. 纸张由出版单位提供,税率为13%,按提供劳务征收。
 除此之外,印刷厂还可以印资料、信纸等,无论是哪方提供的原料,税率统一为13%。
- ⑨ 电力公司向发电企业收取的过网费,征收增值税。

## 2. 提供应税劳务

提供应税劳务主要有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两类,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例 2-5·多选题】** 根据我国现行增值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提供下列劳务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有( )。

- A. 汽车的租赁
- B. 汽车的修理
- C. 房屋的修理
- D. 受托加工白酒

**【答案】** BD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应税服务是指铁路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管道运输服务、邮政普通服务、邮政特殊服务、邮政其他服务、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等。

## 3.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进入中国境内的货物。对于进口货物,除依法征收关税外,还应在进口环

节征收增值税。

对在进口环节与国内环节,以及国内地区间个别货物(如初级农产品、矿产品等)增值税适用税率执行不一致的,纳税人应按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 4. 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1) 交通运输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2) 邮政服务。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机要通信和邮政代理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储蓄业务)。

(3) 电信服务。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4) 建筑服务。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5) 金融服务。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6) 现代服务。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7) 生活服务。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5.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 6.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

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 (二) 增值税的纳税人

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及会计核算的健全程度不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 1. 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纳税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在规定的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对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增值税法规定的标准认定。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如表 2-1 所示。

表 2-1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划分简表

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
批发或零售货物的纳税人	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下	年应税销售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	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

若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资格认定,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 2. 一般纳税人

除上述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属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认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将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 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2) 除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 (三) 增值税的税率

增值税均实行比例税率。绝大多数一般纳税人适用基本税率、低税率或零税率;小规模



纳税人和采用简易办法征税的一般纳税人适用征收率。

### 1. 基本税率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3%。

### 2. 低税率

我国增值税的低税率分为9%、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或进口下列货物适用9%的低税率。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9%:

-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 3. 零税率

零税率,即税率为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的情况主要有:

- (1)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2) 跨境销售部分服务、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① 国际运输服务。包括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
  - ② 航天运输服务。
  - ③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 ④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零税率不等于免税,免税只是规定某一纳税环节的应纳税额等于零。实行零税率不但可以退税,而且还可以退还以前纳税环节所纳的税。也就是说,零税率意味着出口退税。

### 4. 征收率

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纳税人,增值税的征收率为2%、3%、4%或6%。

具体税率的规定如表2-2与表2-3所示。

表 2-2 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税率

按纳税人划分	税率	适用范围
一般纳税人	基本税率为 13%	销售或进口货物； 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低税率为 9%	销售或进口税法列举的货物
	零税率	境内单位或个人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4%或 6%的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征税
小规模纳税人	基本征收率为 3%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征收率为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表 2-3 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的适用税率

纳税人	销售情形	税务处理	计税公式
一般纳税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未抵扣进项税额)	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 售价 ÷ (1 + 4%) × 4%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正常销售货物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该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在购进当期已抵扣)	增值税 = 售价 ÷ (1 + 13%) × 13%
小规模纳税人 (除其他个人外)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减按 2%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 售价 ÷ (1 + 3%) × 2%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	按 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增值税 = 售价 ÷ (1 + 3%) × 3%

#### (四) 当期销项税额的确定

当期销项税额是指当期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依其销售额和法定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其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不含税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或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text{税率}$$

当期销售额的确定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关键。对此,税法的具体规定如下。

(1)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所谓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

(2) 如果销售收入中包含了销项税额,则应将含税销售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属于



含税销售额的有普通发票的价款、零售价格、价外收入(价外费用)。

不含税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3)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 1 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 2-6·计算题】** 某酒厂为一般纳税人,本月向一小规模纳税人销售白酒并开具普通发票,发票上注明金额 93 600 元;同时收取单独核算的包装物押金 2 000 元(尚未逾期)。请计算此业务酒厂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答案】** 销项税额 =  $(93\,600 + 2\,000) \div (1 + 13\%) \times 13\% = 10\,998.23$ (元)

(4)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纳税人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的税务处理如表 2-4 所示。

表 2-4 以折扣方式销售货物的税务处理

销售方式	税务处理	要 点
折扣销售(商业折扣)	可以从销售额中扣减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按冲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财务会计上如何处理,在征收增值税时,折扣额不得冲减销售额
销售折扣(现金折扣)	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发生在销货之后,属于一种融资行为
销售折让	折让额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发生在销货之后,作为已售产品出现品种、质量问题而给予购买方的补偿,是原销售额的减少

**【例 2-7·计算题】** 某企业以买二赠一的方式销售货物,2019 年 6 月销售甲商品 80 件,每件售价(含税)4 060 元;同时赠送乙商品 40 件,乙商品不含税单价为 1 800 元。甲、乙商品适用税率均为 13%。请计算该企业当月销项税额。

**【答案】** 销项税额 =  $4\,060 \div (1 + 13\%) \times 80 \times 13\% + 1\,800 \times 40 \times 13\% = 46\,726.37$ (元)

(5)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以旧换新销售是指纳税人在销售过程中折价收回同类旧货物,并以折价款部分冲减货物价款的一种销售方式。

**【提示】** 税法规定,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例 2-8·计算题】** 某首饰商城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采取以旧换新方式向消费者销售金项链 2 000 条,新项链每条零售价 0.25 万元,旧项链每条作价 0.22 万元,每条项链取得差价款 0.03 万元。请计算该商城应缴纳的增值税。

**【答案】** 应缴纳的增值税 =  $2\,000 \times 0.03 \div (1 + 13\%) \times 13\% = 6.9$ (万元)

(6) 采取以物易物方式销售货物。以物易物是指购销双方不是以货币结算,而是以同等价款的货物相互结算,实现货物购销的一种方式。

以物易物双方都应做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例 2-9·计算题】** 某烟厂销售雪茄烟 300 箱给各专卖店,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600 万元;以雪茄烟 40 箱换回小轿车 2 辆、大货车 1 辆。请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答案】** 销项税额 =  $(600 + 600 \div 300 \times 40) \times 13\% = 88.4$ (万元)

(7) 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生产性劳务,应当在劳务发生地按 3% 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在劳务发生地预缴的税款可从其应纳增值税中抵减。

### (五) 进项税额的确定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形式有以下两种。

(1) 以票抵扣,即可以抵扣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以及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2) 计算抵扣,即没有取得法定扣税凭证,但符合税法抵扣政策,准予计算抵扣的进项税额。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text{外购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9\%$$

**【例 2-10·计算题】** 某一般纳税人购进某国有农场自产玉米,收购凭证注明价款为 65 830 元。请计算企业的进项税额与采购成本。

**【答案】** 进项税额 =  $65\ 830 \times 9\% = 5\ 924.7$ (元)

采购成本 =  $65\ 830 \times (1 - 9\%) = 59\ 905.3$ (元)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2)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3)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4)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5) 前 4 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应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发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6)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7) 小规模纳税人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但是一般纳税人取得由税务所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填写的税额作为进项税额计算抵扣。

(8) 进口货物在海关计算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额(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时,不得抵扣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各种税金(包括销项税额)。

(9) 因进货退出或折让而收回的进项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出或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10) 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进项税不得抵扣项目如表 2-5 所示。

表 2-5 进项税不得抵扣项目归纳解析表

不得抵扣项目	解 析
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中,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非正常损失货物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在增值税中不得扣除(需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在企业所得税中,可以将转出的进项税额计入企业的损失,在所得额中扣除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上述各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的计算抵扣应伴随货物

**【例 2-11·计算题】** 某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税率 13%,2019 年 6 月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1) 月初外购货物一批,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 24 万元;下旬因管理不善,造成该批货物一部分发生霉烂变质,经核实造成 1/4 损失。

(2) 外购的动力燃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0 万元,一部分用于应税项目,另一部分用于免税项目,无法分开核算。

(3) 销售应税货物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700 万元,销售免税货物取得销售额 300 万元。

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案】** 外购货物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24-24\times 1/4=24-6=18$ (万元)

销售货物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20-20\times 300\div(700+300)=14$ (万元)

当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8+14=32$ (万元)

进项税额转出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原抵扣进项税额如数转出。

(2) 无法准确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即买价+运费+保险费+其他有关费用)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转出数额=当期实际成本×税率

(3) 利用公式。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



### (九) 特殊情况下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有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 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 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 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消费税税率})$$

式中,“成本”分为两种情况,即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成本利润率”根据规定统一为10%,但属于从价定率征收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为《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中规定的成本利润率。

**【例 2-13·计算题】** 某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税率13%,2019年6月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1) 销售甲产品给某大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30万元。另外开具普通发票,取得销售甲产品的送货运输费收入11.3万元。

(2) 销售乙产品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56.5万元。

(3) 将试制的一批应税新产品用于该企业的建设工程,成本价为40万元,成本利润率为10%,该新产品无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

(4) 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支付货款120万元、进项税额15.6万元,货物验收入库。另外支付购货的运输费用6万元,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普通发票。

(5) 向农业生产者购进免税农产品一批,支付收购价60万元,支付给运输单位运费10万元,取得相关的合法票据,农产品验收入库。6月下旬将购进的农产品的20%用于本企业职工福利。

请计算该企业2019年6月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1) 销售甲产品的销项税额 =  $130 \times 13\% + 11.3 \div (1 + 13\%) \times 13\% = 18.2$  (万元)

(2) 销售乙产品的销项税额 =  $56.5 \div (1 + 13\%) \times 13\% = 6.5$  (万元)

(3) 自用新产品的销项税额 =  $40 \times (1 + 10\%) \times 13\% = 5.72$  (万元)

(4) 外购货物应抵扣的进项税额 =  $15.6 + 6 \times 9\% = 16.14$  (万元)

(5) 外购免税农产品应抵扣的进项税额 =  $(60 \times 9\% + 10 \times 9\%) \times (1 - 20\%) = 5.04$  (万元)

(6) 应纳增值税额 =  $18.2 + 6.5 + 5.72 - 16.14 - 5.04 = 9.24$  (万元)

**【例 2-14·计算题】** 某商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6月发生下列购销业务。

(1) 零售A型热水器300台,每台3000元,商场派人负责安装,每台收取安装费200元。

(2) 采取有奖销售方式销售电视机100台,每台2800元。奖品为电子石英手表,市场零售单价200元,共计送出50只电子石英手表。

(3) 收取客户购买20台A型热水器的预付款40000元,均已开具普通发票,每台3000元,因供货商的原因当期未能向客户交货。

(4) 销售给某单位热水器10台,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上注明价款26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上注明价款 27 000 元)。

(5) 购进 B 型热水器 100 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200 000 元。双方正在协商以商业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6) 购进电视机 150 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300 000 元,但商场因资金周转困难只支付了 70% 的货款,余款在下月初支付;因质量原因,退回某电视机厂上期购进电视机 20 台,每台单价 2 000 元,并取得厂家开具的红字发票。

(7) 购进 A 型热水器 20 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420 000 元,货款已付。

(8) 为某服装厂代销服装一批,合同规定:每件服装零售价 116 元,共计 1 000 件,双方约定手续费按合同金额的 5%(按不含税价计算);该商场每件服装实际零售价 150 元,本月实际销售 800 件并将代销清单返给光明服装厂,取得服装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计算该商场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

**【答案】** (1) 收取的安装费,应并入销售金额计算应纳增值税税额。

销售热水器的销项税额 =  $(3\ 000 + 200) \times 300 \div (1 + 13\%) \times 13\% = 110\ 442.48$ (元)

(2) 实物折扣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且应按视同销售货物处理,应缴纳增值税。

销售电视机及赠送奖品的销项税额 =  $(2\ 800 \times 100 + 200 \times 50) \div (1 + 13\%) \times 13\%$   
= 33 362.83(元)

(3) 收取预付款且已开具普通发票,虽供货商当期未能向客户交货,但销售应予确认。

销售热水器的销项税额 =  $3\ 000 \times 20 \div (1 + 13\%) \times 13\% = 6\ 902.65$ (元)

(4) 销售给最终使用单位的商品,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全部联次应一次填开,上下联的内容和金额一致。

销售热水器的销项税额 =  $27\ 000 \times 13\% = 3\ 510$ (元)

(5) 购进 B 型热水器抵扣进项税额。

购进 B 型热水器的进项税额 =  $200\ 000 \times 13\% = 26\ 000$ (元)

(6) 因质量原因发生退货并取得厂家开具的红字发票,即应冲减当期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 =  $300\ 000 \times 13\% - 20 \times 2\ 000 \times 13\% = 33\ 800$ (元)

(7) 购进 A 型热水器抵扣进项税额。

购进 A 型热水器当月进项税额 =  $420\ 000 \times 13\% = 54\ 600$ (元)

(8) 代销服装一批应抵扣进项税额,实际零售服装一批应缴纳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  $116 \div (1 + 13\%) \times 800 \times 13\% = 10\ 676.11$ (元)

销项税额 =  $150 \div (1 + 13\%) \times 800 \times 13\% = 13\ 805.31$ (元)

该商场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当月销项税额 - 当月进项税额 =  $110\ 442.48 + 33\ 362.83 + 6\ 902.65 + 3\ 510 + 13\ 805.31 - 26\ 000 - 33\ 800 - 54\ 600 - 10\ 676.11 = 42\ 947.16$ (元)

##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的征收率为 3%。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含税销售额  $\div$  (1 + 征收率)  $\times$  征收率

**【例 2-15 · 计算题】** 某小型工业企业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5 月取得销



售收入 123 600 元(含增值税);购进原材料一批,支付货款 30 900 元(含增值税)。请计算该企业当月的应纳增值税额。

**【答案】** 当月的应纳增值税额 $=123\ 600 \div (1+3\%) \times 3\% = 3\ 600$ (元)

###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进口货物的纳税人,无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均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times$ 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例 2-16·计算题】** 某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5 月从国外进口一批原材料,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 100 万元,该批原材料分别按 10%和 13%的税率向海关缴纳了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并取得了相关完税凭证。该批原材料当月加工成产品后全部在国内销售,取得销售收入 2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同时支付运输费 8 万元(取得运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已知该企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请计算该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答案】** 进口原材料的应纳增值税额 $= (100+100 \times 10\%) \times 13\% = 14.3$ (万元)

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4.3 + 8 \div (1+9\%) \times 9\% = 14.96$ (万元)

当月应纳增值税额 $= 200 \times 13\% - 14.96 = 11.04$ (万元)

**【例 2-17·计算题】** 某商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该企业进口生产办公家具用的木材一批,该批木材在国外的买价为 20 万元,运抵我国海关前发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共计 10 万元。货物报关后,商场按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的增值税并取得了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假定该批进口货物在国内全部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50 万元。已知货物进口关税税率为 12%,增值税税率为 13%。请计算该批货物进口环节、国内销售环节分别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答案】** 关税的完税价格:20+10=30(万元)

应缴纳进口关税的税额:30 $\times$ 12%=3.6(万元)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30+3.6=33.6(万元)

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额:33.6 $\times$ 13%=4.368(万元)

国内销售环节的销项税额:50 $\times$ 13%=6.5(万元)

国内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额:6.5-4.368=2.132(万元)

## 任务二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能力目标** 能够正确、规范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进行纳税申报。

**知识目标**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基本知识。



## 能力训练一

**资料**▶ 延用项目一中任务一的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资料。

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企业 2019 年 6 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6 月 1 日,从大河有限公司购进 A 材料 1 000 千克,单价 2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金额为 200 000 元,税额为 26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以转账支票支付。

(2) 6 月 5 日,销售给冠华有限公司甲产品 300 件,单价 1 400 元,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金额为 420 000 元,税额为 54 600 元。款项对方已支付。

(3) 6 月 6 日,从某批发商店购洗涤化妆用品 60 件,单价 300 元,作为职工福利分发给职工个人,取得普通发票。

(4) 6 月 8 日,因产品质量问题,华银有限公司退回上月购买的乙产品 500 件,单价 30 元。华银有限公司提供其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回及索取折让证明单”。企业同意退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15 000 元,税额为 1 950 元,退货款已支付。

(5) 6 月 10 日,缴纳上月增值税 67 000 元。

(6) 6 月 12 日,从福川有限公司购进 B 材料 4 000 千克,单价 28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金额为 1 120 000 元,税额为 145 6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款项以转账支票支付。

(7) 6 月 18 日,因质量问题,将从福川有限公司购进的 B 材料 1 500 千克退货,将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福川有限公司并取得重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 700 000 元,税额为 91 000 元,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福川有限公司已退退货款。

(8) 6 月 20 日,从海星公司购 5 台计算机,单价 7 8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金额为 39 000 元,税额为 5 070 元,计算机已验收交付使用,款项以转账支票支付。

(9) 6 月 31 日,收到 A 市自来水公司水费付款通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金额为 4 000 元,税额为 520 元。水费已委托银行代扣。

(10) 6 月 31 日,收到 A 市供电公司电费付款通知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金额为 26 000 元,税额为 3 380 元,电费已委托银行代扣。

**要求**▶ (1) 手工模拟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如表 2-6 所示。

(2) 手工模拟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如表 2-7 所示。

(3) 手工模拟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如表 2-8 所示。

(4)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如表 2-9 所示。





表 2-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一、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2			
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	3			
(二)其他扣税凭证	4=5+6+7+8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5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6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7		—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8a	—	—	
其他	8b			
(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	9			
(四)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扣税凭证	10			
(五)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	11	—	—	
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	12=1+4+11			
二、进项税额转出额				
项目	栏次	税额		
本期进项税额转出额	13=14 至 23 之和			
其中:免税项目用	14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15			
非正常损失	16			
简易计税方法征税项目用	17			
免抵退税办法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18			
纳税检查调减进项税额	19			
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20			
上期留抵税额抵减欠税	21			
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22			
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23			

续表

三、待抵扣进项税额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一)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4	—	—	—
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5			
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末申报抵扣	26			
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	27			
其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	28			
(二)其他扣税凭证	29=30 至 33 之和			
其中: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3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31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32		—	
其他	33			
	34			
四、其他				
项目	栏次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5			
代扣代缴税额	36	—	—	

表 2-8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表 2-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按期填报本表,并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 售 额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上期留抵税额	13			—								
	进项税额转出	14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为 17,否则为 11)											
	应纳税额	19=11-18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续表

项 目	栏 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	—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①分次预缴税额	28		—	—
	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	—
	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其中:欠缴税额( $\geq 0$ )	33=25+26-27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	—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
授权声明	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 (地址) 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  授权人签字:	申报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声明人签字: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 能力训练二

**资料**▶ 宁新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及有关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宁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号:2101004918537

企业机构代码:698403261

企业税务登记证号:210106793244166

发证机关:A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日

企业名称:宁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省A市B区清河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金:2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食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银行××省A市清河路支行 7890004553980684692

财务负责人:鲁艺平

办税员:李军

宁新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4月份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4月5日,销售洗发水500瓶,单价28元,开出商业普通发票一张,金额14 000元,对方已付款。

(2) 4月10日,缴纳上月应交增值税480元。

(3) 4月16日,购进一批小食品100箱,单价128元,金额12 800元,税款1 664元,商品已验收入库,款项已支付。

(4) 4月26日,销售食品70箱,单价156元,开出商业普通发票一张,金额10 920元,对方已付款。

**要求**▶ 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如表2-10所示。

表 2-10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至角分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栏 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一、 计 税 依 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6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8		—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销售额	14				

续表

	项 目	栏 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二、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 整的。	办税人员:		财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 相关链接

### 一、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 (一) 纳税地点

##### 1. 固定业户的纳税地点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 进口货物的纳税地点

进口货物应纳的增值税,其纳税人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 (二) 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

售款凭据的当天。

(2)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委托收手续的当天。

(3)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4)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5)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6) 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7) 纳税人发生下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委托他人代销、销售代销货物除外),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例 2-18·单选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是( )。

- A. 销售方收到第一笔货款的当天
- B. 销售方收到剩余货款的当天
- C. 销售方发出货物的当天
- D. 购买方收到货物的当天

**【答案】** C

### (三) 纳税期限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在纳税期限方面,增值税的税款计算期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人出口货物,应当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退税。

**【例 2-19·单选题】**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内缴纳税款。

- A. 3 日
- B. 7 日
- C. 10 日
- D. 15 日

**【答案】** D

### (四) 计税货币

外币结算销售额的,可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 1 日的汇率进行折算。

### (五) 增值税简易征收的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按简易办法依 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



值税政策的,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5) 一般纳税人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依照 4% 或 6% 的征收率。

##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资料的填制

###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所需资料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至表三)。

(2) 记录当期信息的 IC 卡。

(3)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4)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必报资料。

纳税申报实行电子信息采集的纳税人,除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上述必报资料的电子数据外,还需报送纸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及附表。

### (二)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制

####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的填表说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该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如表 2-9 所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按简易办法缴纳增值税的货物,也使用该表。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填报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填表说明如下。

(1) 该表“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该表“填表日期”是指纳税人填写该表的具体日期。

(3) 该表“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即企业税务登记证号码。

(4) 该表“所属行业”栏,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的最细项(小类)进行填写。

(5) 该表“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的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6) 该表“法定代表人姓名”栏,填写纳税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7) 该表“注册地址”栏,填写纳税人税务登记证所注明的详细地址。

(8) 该表“生产经营地址”栏,填写纳税人实际生产经营地的详细地址。

(9) 该表“开户银行及账号”栏,填写纳税人开户银行的名称和纳税人在该银行的结算账户号码。

(10) 该表“登记注册类型”栏,按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上相关内容填写。

(11) 该表“电话号码”栏,填写纳税人注册地和经营地的电话号码。

(12) “即征即退项目”列:填写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退)税数据。

(13) “一般项目”列:填写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以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征(免)税数据。

(14) “本年累计”列:一般填写本年度内各月“本月数”之和。其中,第13、20、25、32、36、38栏及第18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的“本年累计”分别按本填写说明第(27)(34)(39)(46)(50)(52)(32)条要求填写。

(15) 第1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至5行之和一第9列第6、7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6、7行之和。

(16) 第2栏“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货物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货物和价外费用销售额,以及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17) 第3栏“应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的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18) 第4栏“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一般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7列第1至5行之和。

(19) 第5栏“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纳税检查调整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其当期按预征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也填入本栏。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8至13b行之和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geq$ 《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4、15行之和。

(20) 第6栏“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在本期计算调整的销售额。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经纳税检查属于偷税的,不填入“即征即退项目”列,而应填入“一般项目”列。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21) 第7栏“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

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6、17行之和。

(22) 第8栏“免税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和适用零税率的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免税销售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9列第18、19行之和。

(23) 第9栏“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货物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货物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货物的销售额。

(24) 第10栏“免税劳务销售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劳务销售额及适用零税率的劳务销售额,但零税率的销售额中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劳务的销售额。

(25) 第11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1、3、4a行之和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2、4、5行之和一第14列第7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10列第6行+第14列第7行。

(26) 第12栏“进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12栏“税额”。

(27) 第13栏“上期留抵税额”。

①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大于零,且兼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纳税人(下同)。其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以下称为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按试点实施之日前一个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填写;以后各期按上期申报表第20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②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其他纳税人是指除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之外的纳税人(下同)。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0”。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上期申报表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填写。

(28) 第 14 栏“进项税额转出”: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本期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二)》第 13 栏“税额”。

(29) 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反映税务机关退税部门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和服务、无形资产免、抵、退办法审批的增值税应退税额。

(30) 第 16 栏“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的增值税税额。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leq$ 《附列资料(一)》第 8 列第 1 至 5 行之和+《附列资料(二)》第 19 栏。

(31) 第 17 栏“应抵扣税额合计”:填写纳税人本期应抵扣进项税额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32) 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

①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实际抵减一般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的数额。将“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与“一般计税方法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应纳税额”两个数据相比较,取二者中小的数据。

其中: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本期期初余额=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

一般计税方法的一般货物及劳务应纳税额=(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额比例;

一般货物及劳务销项税额比例=(《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3、4a 行之和-第 10 列第 6 行)÷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100%。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②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0”。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33) 第 19 栏“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①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

②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

(34) 第 20 栏“期末留抵税额”。

① 上期留抵税额按规定须挂账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的“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反映试点实施以后,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共同形成的留抵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反映货物和劳务挂账留抵税额,在试点实施以后抵减一般货物和劳务应纳税额后的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第 13 栏“上期留抵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② 其他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栏“本月数”和“本年累计”: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年累计”:填写“0”。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35) 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并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8、9a、10、11 行之和-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9b、12、13a、13b 行之和-第 14 列第 15 行)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附列资料(一)》第 10 列第 14 行+第 14 列第 15 行。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应将预征增值税额填入本栏。预征增值税额=应预征增值税的销售额×预征率。

(36) 第 22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37) 第 23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按照规定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 19 栏“应纳税额”与第 21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之和时,按本期第 19 栏与第 21 栏之和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38) 第 24 栏“应纳税额合计”: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缴增值税的合计数。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39) 第 25 栏“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年累计”填写。

(40) 第 26 栏“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本栏不填写。

(41) 第 27 栏“本期已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本期入库的查补税款。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42) 第 28 栏“①分次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已缴纳的准予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分以下几种情况填写:

①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分支机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② 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③ 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④ 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可以从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已缴纳的税款,按当期实际可抵减数填入本栏,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43) 第 29 栏“②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本栏不填写。

(44) 第 30 栏“③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缴纳上一税款所属期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

(45) 第 31 栏“④本期缴纳欠缴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实际缴纳和留抵税额抵减的增值税欠税额,但不包括缴纳入库的查补增值税额。

(46) 第 32 栏“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本期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纳税检查应缴未缴的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47) 第 33 栏“其中:欠缴税额( $\geq 0$ )”:反映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已形成欠税的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48) 第 34 栏“本期应补(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应纳税额中应补缴或应退回的数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

(49) 第 35 栏“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规定,而实际收到的税务机关退回的增值税额。

(50) 第 36 栏“期初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按上一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填写。“本年累计”按上年度最后一个税款所属期申报表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年累计”填写。

(51) 第 37 栏“本期入库查补税额”:反映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而实际入库的增值税额,包括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和按简易计税方



法计算并实际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

(52) 第 38 栏“期末未缴查补税额”：“本月数”反映纳税人接受纳税检查后应在本期期末未缴纳而未缴纳的查补增值税额。按表中所列公式计算填写，“本年累计”与“本月数”相同。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填表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如表 2-6 所示,其各项内容的填写要求如下。

(1) 该表“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

(2) 该表“填表日期”是指纳税人填写该表的具体日期。

(3) 该表“纳税人名称”栏,应加盖纳税人单位公章。

(4) 该表“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部分中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未开具发票”各栏数据均应包括销货退回或折让、视同销售货物、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但不包括免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适用零税率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出口执行免、抵、退办法的销售额,以及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并调整的销售额、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5) 该表“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明细”和“简易征收办法征收增值税货物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明细”部分中的“纳税检查调整”栏的数据应填写纳税人本期因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计算调整的应税货物、应税劳务的销售额、销项税额或应纳税额。

(6) 该表“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明细”部分中“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栏数据,填写本期因销售免税货物而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份数、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包括国有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的免税粮食、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等。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的填表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二)如表 2-7 所示,其各项内容的填写要求如下。

(1) 该表“税款所属时间”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

(2) 该表“填表日期”是指纳税人填写该表的具体日期。

(3) 该表“纳税人名称”栏,应加盖纳税人单位公章。

(4) 该表“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部分各栏数据,分别填写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符合抵扣条件,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① 第 1 栏“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包括认证相符的红字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等于第 2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与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数据之和。

② 第 2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应与第 35 栏“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减第 24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后的数据相等。

③ 第 3 栏“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填写前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应与第 23 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加第 24 栏“本期认

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减第 25 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后的数据相等。

④ 第 4 栏“其他扣税凭证”，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外的其他扣税凭证的情况。具体包括：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含农产品核定扣除的进项税额）、代扣代缴税收完税凭证、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和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抵扣凭证。该栏应等于第 5 至 8b 栏之和。

⑤ 第 11 栏“外贸企业进项税额抵扣证明”：填写本期申报抵扣的税务机关出口退税部门开具的“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上列明的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⑥ 第 12 栏“当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合计”应等于第 1 栏、第 4 栏、第 11 栏之和。

(5) 该表“进项税额转出额”部分填写纳税人已经抵扣但按税法规定应做进项税额转出的明细情况，但不包括销售折扣、折让，销货退回等应负数冲减当期进项税额的情况。

该部分中的第 13 栏“本期进项税转出额”应等于第 14 栏至第 21 栏之和。

(6) 该表“待抵扣进项税额”部分各栏数据，分别填写纳税人已经取得，但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情况。

① 第 23 栏“期初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填写已前期认证相符，但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结存至本期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上期“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栏数据相等。

② 第 24 栏“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未申报抵扣”，填写本期认证相符，但因按照税法规定暂不予抵扣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而未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包括商业企业购进货物未付款，工业企业购进货物未入库，购进固定资产，外贸企业购进供出口的货物，因退货将抵扣联退还销货方等。

③ 第 25 栏“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填写截至本期期末，按照税法规定仍暂不予抵扣及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且已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

④ 第 26 栏“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填写期末已认证相符但未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按照税法规定不允许抵扣，而只能作为出口退税凭证或应列入成本、资产等项目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包括外贸出口企业用于出口而采购货物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购买固定资产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因退货将抵扣联退还销货方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7) 该表“其他”栏中的“本期认证相符的全部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防伪税控认证子系统内的本期全部认证相符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数据相同。“代扣代缴税额”栏应填写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扣缴的增值额。

####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三)的填表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三)即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如表 2-8 所示。其各项内容的填写要求如下。

(1) 本表由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填写。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2) “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主表。

(3) 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

产价税合计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对应行次，其中本列第3行和第4行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5栏。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11列第13a、13b行之和。

(4) 第2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6列对应行次。

本列第4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5) 第3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6) 第4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2列对应各行次+第3列对应各行次

(7) 第5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第1列对应各行次。

(8) 第6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第4列对应各行次-第5列对应各行次

###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的填表说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如表2-10所示，其各项内容的填写要求如下。

(1) 本表“税款所属期”是指纳税人申报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所属时间，应填写具体的起止年、月、日。

(2) 本表“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税务机关为纳税人确定的识别号，即税务登记证号码。

(3) 本表“纳税人名称”栏，填写纳税人单位名称的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4) 本表第1栏“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填写本期销售货物及劳务、服务和无形资产的不含税销售额，不包括销售、出租不动产、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免税销售额、出口免税销售额、查补销售额。

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数据一致。

(5) 本表第2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合计。

(6) 本表第3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应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7) 本表第4栏“销售、出租不动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出租不动产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5%)。销售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本栏填写扣除后的不含税销售额。

(8) 本表第5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务机关代开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合计。

(9) 本表第6项“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栏数据,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销售出租使用不动产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10) 第7栏“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填写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下同)和销售旧货的不含税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11) 第8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销售旧货的普通发票金额换算的不含税销售额。

(12) 第9栏“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包括出口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13) 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不填写本栏次。

(14) 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免税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其他增值税免税政策的销售额。本栏次由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填写。

(15) 第12栏“其他免税销售额”:填写销售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及劳务、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销售额,不包括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未达起征点政策的免税销售额。

(16) 第13栏“出口免税销售额”:填写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服务、无形资产的销售额。

服务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17) 第14栏“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填写税控器具开具的出口免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出口免征增值税服务、无形资产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8) 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填写本期按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

(19) 第16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购置税控收款机的增值税税额。

当本期减征额小于或等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减征额实际填写;当本期减征额大于第15栏“本期应纳税额”时,按本期第15栏填写,本期减征额不足抵减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20) 第17栏“本期免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9栏“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21) 第18栏“小微企业免税额”:填写符合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22) 第19栏“未达起征点免税额”:填写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未达起征点(含支持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免税额,免税额根据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

(23) 第21栏“本期预缴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预缴的增值税额,但不包括查补缴纳的增值税额。

### (三)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填制举例

资料:长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有关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长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号:21001067458  
 企业机构代码:985403329  
 企业税务登记证号:210106798052082  
 发证机关:A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 日  
 住所:××省 A 市 C 区北京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梅  
 注册资金:30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银行××省 A 市北京路支行 8970006747662495670  
 财务负责人:陈文俊  
 办税员:王林

长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 年 6 月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从油厂购进一批生产用的食用植物油,取得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金额为 96 500 元,支付运费 8 000 元,取得运输发票。

(2) 向农业生产者收购水果 20 000 千克,收购发票上注明 2 元/千克。

(3) 购置生产用设备 3 台,单价 10 000 元,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为 3 900 元。

(4) 向某商厦销售食品 5 000 千克,取得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113 000 元,收取运输装卸费 5 000 元。

(5) 向某糕点厂(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水果罐头 1 000 箱,取得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90 400 元。

(6) 将自产的食品捐赠给灾区,食品成本为 50 000 元,无同类食品的售价。

(7) 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食品 400 千克,取得零售收入 13 560 元。

(8) 缴纳上月增值税 15 000 元。当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通过认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计算该公司本月应缴纳增值税额,并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解析:(1) 购进植物油取得普通发票,进项税不得抵扣,但运费取得运输发票可以按照 9% 抵扣,则进项税额=8 000×9%=720(元)

(2) 收购农产品可抵扣的进项税额=20 000×2×9%=3 600(元)

(3) 购置设备可抵扣的进项税额=3 900(元)

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8 000×9%+20 000×2×9%+3 900=8 220(元)

(4) 销售食品的销项税额=(113 000+5 000)÷(1+13%)×13%=13 575.22(元)

(5) 销售水果罐头的销项税额=90 400÷(1+13%)×13%=10 400(元)

(6) 捐赠视同销售的销项税额=50 000×(1+9%)×13%=7 085(元)

(7) 直接向消费者销售食品的销项税额=13 560÷(1+13%)×13%=1 560(元)

当期销项税额=13 575.22+10 400+7 085+1 560=32 620.22(元)

应缴增值税额=32 620.22-8 220=24 400.22(元)

根据以上信息,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示例)

(适用于一般纳税人)

税款所属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填表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

纳税人识别号		210106798052082										所属行业		食品加工	
纳税人名称		长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春梅		注册地址		××省 A 市 C 区 北京路 132 号		营业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银行××省 A 市北京路支行 897000674766249567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号码		××××××			
项目				栏次				一般货物及劳务		即征即退货物及劳务					
								本月数	本年 累计	本月数	本年 累计				
销 售 额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251 273.50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251 273.50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0.00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0.00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0.00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0.00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0.00									
	(四) 免税销售额			8		0.00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0.00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0.00									
税 款 计 算	销项税额			11		32 620.22									
	进项税额			12		8 220									
	上期留抵税额			13		0.00									
	进项税额转出			14		0.00									
	免抵退货物应退税额			15		0.0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0.00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 14-15+16		8 220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 17<11,则 为 17,否则为 11)		8 220									

续表

税款计算	应纳税额	19=11-18	24 400.22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00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0.0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0.00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24 400.22			
税款缴纳	期初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25	15 000.00			
	实收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退税额	26	0.00			
	本期已缴税额	27=28+29+30+31	15 000.00			
	① 分次预缴税额	28	0.00			
	② 出口开具专用缴款书预缴税额	29	0.00			
	③ 本期缴纳上期应纳税额	30	0.00			
	④ 本期缴纳欠缴税额	31	0.00			
	期末未缴税额(多缴为负数)	32=24+25+26-27	24 400.22			
	其中:欠缴税额( $\geq 0$ )	33=25+26-27	0.00			
	本期应补(退)税额	34=24-28-29	24 400.22			
	即征即退实际退税额	35	—			
	期初未缴查补税额	36	0.00			
	本期入库查补税额	37	0.00			
期末未缴查补税额	38=16+22+36-37	0.00				
授权声明	<p>如果你已委托代理人申报,请填写下列资料: 为代理一切税务事宜,现授权_____</p> <p>_(地址)为本纳税人的代理申报人,任何与本申报表有关的往来文件,都可寄予此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授权人签字:</p>			<p>申 报 人 声 明</p>	<p>此纳税申报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填报的,我相信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人签字:</p>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收到日期:

接收人:

主管税务机关盖章:



#### (四)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表填制举例

资料:宁苑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及有关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宁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号:2101004918537

企业机构代码:698403261

企业税务登记证号:210106793244166

发证机关:A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日

企业名称:宁新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省A市B区清河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赵旭

注册资金:2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食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银行××省A市清河路支行 7890004553980684692

财务负责人:鲁艺平

办税员:李军

宁苑有限责任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率为3%,2019年1月取得不含税销售额45000元,具体经济业务如下。

(1) 应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30000元(含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5000元,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含税销售额20000元)。

(2)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2500元(已用税控器具开具普通发票)。

(3) 古旧图书销售额4500元。

(4) 出口免税货物销售额6000元。

要求: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解析:(1) 销售货物及劳务应纳增值税额 $=30000 \times 3\% = 900$ (元)

(2) 销售使用过的应税固定资产应纳增值税额 $=2500 \div (1+3\%) \times 2\% = 48.54$ (元)

(3) 销售古旧图书免征增值税。

(4) 出口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应纳税额合计 $=900+48.54=948.54$ (元)

根据以上信息,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如表2-12所示。

表 2-12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示例)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2	1	0	1	0	6	7	9	3	2	4	4	1	6	6				
---	---	---	---	---	---	---	---	---	---	---	---	---	---	---	--	--	--	--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角分

税款所属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1月31日

填表日期:2019年02月06日

	项 目	栏 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3%征收率)	1	30 000.00	0.00	30 000.00	0.00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5 000.00	0.00	5 000.00	0.00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3	20 000.00	0.00	20 00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 销售额(5%征收率)	4	—	—	—	—
	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	—	—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6	—	—	—	—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含税销售额	7(7≥8)	2 500.00	—	2 500.00	—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不含税销售额	8	2 500.00	—	2 50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4 500.00		4 500.00	0.00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6 000.00		6 000.00	0.00
	其中: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 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续表

	项 目	栏 次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 劳务	服务、不动产 和无形资产
二、 税款 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	15	948.54			948.54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本期免税额	17				
	其中: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本期预缴税额	21	15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798.54		—	—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定填报的,我确定它 是真实的、可靠的、完 整的。	如纳税人填报,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办税人员: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接收人:

接收日期:

## 任务三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能力目标** 能够正确进行一般纳税人,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知识目标** 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知识。



### 能力训练一

**资料** 2019年5月,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如下经济业务。

(1) 从一般纳税企业购入一批原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原材料价款为1 000 000元,增值税160 000元,货款已经支付;另购入材料过程中支付运费10 000万元(进项税额按7%的扣除率计算),材料已经到达并验收入库。

(2) 将一批材料用于建造办公楼,材料成本为 10 000 元,该材料购进时确认的进项税为 1 700 元。

(3) 购入工程物资一批,其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32 000 元,用银行存款支付(进项税不能抵扣)。

(4) 发出 A 产品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货款 7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2 000 元,企业代垫运费 2 250 元,已向银行办妥委托收手续。

(5) 委托某零售商店代销甲产品 1 000 件,单位成本为 250 元,产品已发出。每件不计税售价为 450 元,税率为 16%。根据代销合同规定,代销手续费按不计税售价的 6% 支付。月末收到代销清单,已售出甲产品 600 件。

**要求**▶ 对利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 相关知识链接

### 一、会计核算的账户设置

为了准确反映增值税的计算与缴纳情况,纳税人应设置“应交税费”账户进行增值税的核算。

#### (一) 一般纳税人明细账的设置

企业应根据增值税会计科目设置明细账,账页格式可自行设计。“应交增值税”的明细项目一般设置多栏式明细账,其格式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账户格式

年		凭证 号数	摘要	借 方			贷 方			余额
月	日			合计	进项 税额	已交 税金	合计	销项 税额	出口 退税	

月终时,将“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的借方和贷方各明细项目的发生额合计,结出余额,再将确认的期末多缴纳或未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留至下月。

(1)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售税款中抵扣的增值税税额。若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则用红字登记。

(2)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应缴且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若退回多缴的增值税税额,则用红字登记。

(3)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若销货退回应冲销的销项税额,则用红字登记。

(4)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出口产品向海关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退税政策,凭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出口退税而收到退回的税款。若退税后发生退货或退关而补交

已退的税款,则用红字登记。

(5)“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及其他原因,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而应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 (二)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账户的设置

小规模纳税人只需设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该账户采用三栏式,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缴纳的增值税。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已缴纳的增值税。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缴的增值税税额;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多缴的增值税税额。

## 二、会计核算实务处理

### (一) 一般纳税企业的账务处理

#### 1. 进项税额的核算

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等而发生支付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业务,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存货账户;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等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规定,一般纳税人购入物资及接受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或直接用于免税项目及直接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计入购入物资及接受劳务的成本,不能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核算;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也不能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核算。下面分别不同情况对进项税额的核算加以说明。

(1) 国内材料采购进项税额的核算。国内材料采购由于支付货款、材料验收入库与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税务机关认证(除特别注明外,以下均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当月到税务机关进行了认证)在时间上有可能不相一致,因而会出现以下三种情况。

① 支付货款,材料验收入库,同时到税务机关认证。企业外购材料收到销货方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支付货款或开具商业汇票并承兑,材料已验收入库,同时到税务机关进行了认证。

**【例 2-20·业务题】** 某企业购入 A 材料 5 000 千克,每千克单价为 8 元,运杂费为 1 500 元(其中运输费为 1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 200 元,运费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90(即  $1\,000 \times 9\%$ )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A 材料	41 41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 290
贷:银行存款	46 700

上述记入“原材料”账户借方的为材料实际采购成本,即买价+采购费用(扣除运输费设计的进项税额)。

② 货款已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尚未到税务机关认证。企业购进材料,收到销货方

开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支付货款或开具商业汇票并承兑,但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尚未到税务机关认证,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进项税额不得作为纳税人当期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必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税务机关认证后,才能申报抵扣进项税额。为了防止混淆,对于企业已购入但月末尚未到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可通过一个过渡性账户,即“待扣税金”账户来核算,发生上述业务时,借记“待扣税金”账户,下月到税务机关认证后,从“待扣税金”账户贷方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借方。

**【例 2-21·业务题】** 某企业购入 B 材料 600 千克,每千克单价为 9 元,运杂费为 1 000 元(其中运费为 8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02 元,应抵扣的运费进项税额为 72 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材料尚未到达,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末尚未认证,运输发票尚未申报抵扣。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付款时:

借:材料采购——B 材料	6 328
待扣税金——待扣进项税额	774
贷:银行存款	7 102

材料验收入库,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认证,运输发票进行了申报抵扣。

借:原材料——B 材料	6 328
贷:材料采购——B 材料	6 328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74
贷:待扣税金——待扣进项税额	774

若超过期限不能抵扣:

若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了 180 天认证期,运输发票超过了 180 天抵扣期,则进项税额不能抵扣,应计入成本。

借:原材料——B 材料	7 102
贷:材料采购——B 材料	6 328
待扣税金——待扣进项税额	774

③ 材料先验收入库,货款未付。应先按合同规定的价款暂估入账,等增值税专用发票到达办理货款结算时,先冲销暂估分录,再按实际成本入账。

**【例 2-22·业务题】** 本月下旬购入 C 材料 1 500 千克,合同规定单价为 4 元,尚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结算凭证,货款尚未支付,材料已到达,验收入库。

先按合同价暂估入账:

借:原材料——C 材料	6 000
贷:应付账款	6 000

次月上旬收到供货单位转来增值税专用发票,计 C 材料数量 1 500 千克,每千克单价为 4 元,运杂费为 900 元(其中运费为 75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780 元,应抵扣运费进项税额 67.5 元。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先用红字冲销暂估分录:

借:原材料——C 材料	6 000
-------------	-------

贷:应付账款	6 000
再按实际成本入账:	
借:原材料——C材料	6 832.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47.5
贷:银行存款	7 680

(2) 接受投资、捐赠转入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企业接受投资、捐赠转入的物资,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按照投资或捐赠确认的价值借记“原材料”等账户,按投资者应享有的注册资本份额贷记“实收资本”账户,借贷之差贷记“资本公积”;接受捐赠者按规定的人账价值贷记“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账户。

**【例 2-23·业务题】** 企业收到投资人转来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张,计价款 400 000 元,增值税进项税额 52 000 元,假定均享受注册资本份额。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4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52 000
贷:实收资本	452 000

如果企业收到捐赠的物资,则上述分录的贷方改成“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账户。

(3) 接受应税劳务进项税额的核算。企业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别反映加工、修理修配的成本和进项税额;发生的往返运费,也要按 9% 的扣除率计算。

**【例 2-24·业务题】** 某企业发出聚乙烯粒子一批,价值为 30 000 元,委托某塑料厂加工成塑料薄膜,支付加工费 5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650 元,支付往返运杂费 1 100 元(其中运费为 800 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① 发出材料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30 000
贷:原材料	30 000

② 支付加工费和增值税税额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5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650
贷:银行存款	5 650

③ 支付往返运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	1 028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
贷:银行存款	1 100

④ 加工完毕,收回材料:

借:原材料	36 028
贷:委托加工物资	36 028



企业接受修理修配劳务也应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修理修配费用应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账户。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贷记“银行存款”等账户。

(4) 进口物资进项税额的核算。企业进口物资应按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税率计税,依法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等于到岸价格加关税加消费税。

**【例 2-25·业务题】** 企业从国外进口材料一批,海关审定的到岸价格为 500 000 元,应缴纳进口关税 75 000 元、消费税 25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其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如下。

组成计税价格=500 000+75 000+25 000=600 000(元)

进项税额=600 000×13%=78 000(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6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8 000
贷:银行存款	678 000

(5) 购进免税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核算。以免税农产品为原料的轻纺产品生产企业购进免税农产品时可按规定扣除率 9% 计算抵扣税额。

**【例 2-26·业务题】** 某棉纺厂向农业生产者购入原棉一批,买价为 180 000 元,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以现金支付。

其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如下。

购进免税农产品的进项税额=180 000×9%=16 200(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163 8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6 200
贷:库存现金	180 000

(6) 购进的物资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购进物资改变用途等情况下进项税额的核算。购进物资过程中发生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应将损失物资的价值连同相应的进项税额一并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账户。

购进的物资改变用途,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按领用物资的成本和相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在建工程”“应付职工薪酬”等账户。

**【例 2-27·业务题】** 某企业购入原材料 3 000 件,不含税单价为 12 元,实际验收入库 2 800 件。定额内合理损耗为 5%,其余为非正常损失,材料已验收入库,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其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计算如下。

进项税额合计=3 000×12×13%=4 680(元)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3 000-2 800-3 000×5%)×12×13%=78(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原材料	35 4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4 6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678
贷:银行存款	40 680

**【例 2-28·业务题】** 生活福利部门领用材料一批,实际成本为 2 000 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职工福利	2 260
贷:原材料	2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260

(7)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的核算。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包括接受捐赠、实物投资)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账户。

**【例 2-29·业务题】** 2019 年 5 月 5 日,A 公司购入 1 台生产用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为 28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36 400 元,支付运输费为 20 000 元;接受捐赠新固定资产 1 台,发票价款为 100 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3 000 元,支付运输费为 1 000 元。两项固定资产均无需安装,除接受捐赠支付的运费未取得合法抵扣凭证外,其余均取得了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以上货款均以银行存款支付。

购买固定资产支出 = 280 000 + 20 000 × 91% = 298 200(元)

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 36 400 + 20 000 × 9% = 38 200(元)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购进新设备时:

借:固定资产	298 2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8 200
贷:银行存款	336 400

(2) 接受捐赠时:

借:固定资产	101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3 000
贷:营业外收入——捐赠利得	113 000
银行存款	1 000

**【例 2-30·业务题】** 2019 年 5 月 10 日,A 公司自建一条生产线,购入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 200 000 元,支付增值税 26 000 元,实际领用工程物资(含增值税)203 400 元,剩余物资转为原材料;领用生产用材料一批,实际成本为 30 000 元,所含的增值税为 3 900 元;分配工程人员工资 50 000 元。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工程提供有关劳务支出 10 000 元,外购劳务 10 000 元,支付增值税 1 300 元。以上支出均取得了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工程于 5 月 28 日交付使用。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

借:工程物资	2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6 000

贷:银行存款	226 000
(2) 工程领用物资及剩余物资转为原材料:	
借:在建工程	180 000
原材料	20 000
贷:工程物资	200 000
(3) 工程领用原材料:	
借:在建工程	30 000
贷:原材料	30 000
(4) 分配工程人员工资:	
借:在建工程	50 000
贷: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工资	50 000
(5) 分配辅助生产车间提供的劳务支出:	
借:在建工程	10 000
贷: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成本	10 000
(6) 支付外购劳务费用:	
借:在建工程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1 300
贷:银行存款	11 300
(7) 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280 000
贷:在建工程	280 000

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下列情形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将固定资产专用于免税项目;将固定资产专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固定资产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发生上述情形的,纳税人应在当月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text{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text{固定资产净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要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例 2-31·业务题】** 2019 年 5 月 8 日,A 公司购进小汽车一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为 200 000 元,增值税为 26 000 元;同时,将于 3 月 8 日购进的生产设备卡车转为基建处作房屋和办公楼基本建设使用,购入价为 50 000 元,增值税为 6 500 元,残值率为 5%,预计使用 8 年。以上业务均取得了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货款以银行存款支付。

编制会计分录如下。

(1) 购入小汽车:

借:固定资产——非生产用	226 000
贷:银行存款	226 000

(2) 卡车转为在建工程使用:

$$\text{净值} = 50\,000 - 50\,000 \times 95\% \times 2 \div (8 \times 12) = 49\,010.42(\text{元})$$